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江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89元/股调整为13.0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7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同意按照13.02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共计14,0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182,566.4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71%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034,2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6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